

94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： 95年5月30日、6月6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

地 點： 行政大樓2樓 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 陳文村校長

記錄：陳彩珠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 校長報告：

二、 周教務長報告：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(詳如附件)。

決議：送6月13日校務會議報告。如兩校同意，將行文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，

安排兩校三方座談，就教育部相關經費預算與員額的規劃、兩校未來可能整合發展的遠景與目標等原則問題，先交換意見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

## 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(節錄)

日期：95年6月13日、6月20日、6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正

地點：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

主持人：陳校長文村

記錄：張淑嫻 陳彩珠

出席者：全體校務會議代表(詳見簽名單，應出席人數166人)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主席報告

#### 二、各委員會報告

#### 三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1. 秘書室報告：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進度報告(詳如附件)；無異議，同意進行籌備工作。

2. 其他單位報告：(詳如書面資料)

### 貳、核備案：

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### 肆、臨時動議

### 伍、散會

(其他報告詳見書面資料)

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： 98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正

地 點：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 陳文村校長

記錄：彭琇姬

出(列)席：應出席委員 3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31 人（詳簽名單）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六、案由：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已獲教育部相關資源挹注承諾，擬於本會議通過後，  
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本案撤回，不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0 分）

##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： 98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正

地 點： 第 2 綜二大樓 8 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 陳文村校長

記錄： 彭琇姬

出(列)席：應出席人數 93 位，實際出席人數 75 位（詳如簽名單）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校長

（二）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進度，教育部初步同意連續八年，每年補助 20 個員額經費，並承諾補助建築經費 28 億及南校區二期 6.4 公頃墓地清理及基礎建設之經費，但對合校後預算編列方式尚未達成共識，需再與教育部做進一步溝通。

### 貳、各委員會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請參見附件資料）

肆、選舉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及議事小組新任委(成)員。

伍、核備案：無

陸、討論事項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下午 17 時 10 分）

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： 98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正

地 點：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 陳文村校長

記錄：彭琇姬

出(列)席：應出席委員 3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28 人（詳簽名單）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本校自 94 年起推動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，希望解決本校員額與空間不足問題，並朝綜合型大學目標邁進，但日前因教育部承諾補助資源與本校期望有落差，在兩校達成共識下決定暫緩合校案之進行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50 分）

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： 99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正

地 點： 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 陳文村校長

記錄： 彭琇姬

出(列)席：應出席人數 93 位，實際出席人數 69 位（詳如簽名單）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長

- (二) 有關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，教育部初步允諾補助本校連續八年之聘人經費、南校區二期土地清理費及建築經費 28 億元，但合校後經費仍為兩校經費總和（竹教大原經費編列標準較低），恐將稀釋本校資源，兩校多次向教育部溝通未果，為免延宕影響竹教大選聘校長時程，經兩校同意本案暫緩進行。

貳、各委員會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請參見附件資料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6:00）

##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： 101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 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 陳力俊校長

記錄：鄭如芳

出(列)席：應出席委員 3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25 人 (詳簽名單)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1. 與竹教大合校案，5 月 1 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與蔣偉寧部長討論，蔣部長表示目前教育部將 12 年國教計畫列為優先方案，經費相當短絀，但考量合校對 2 校有益，仍將予以考慮並於近期回覆。

### 貳、核備案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### 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### 伍、散會 (下午 4 時 30 分)

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(節錄)

時 間： 101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 陳力俊校長

紀錄： 鄭如芳

出(列)席：應出席人數 95 位，實際出席人數 66 位（詳如簽名單）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校長：

- （一）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，5 月 1 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討論，蔣偉寧部長表示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，財政相當困窘，6 月 4 日部長表示合校案經討論並不樂觀，將於近期正式行文本校。前次進行合校案相關事宜時，原期望教育部提供 160 個教師名額，但教育部只承諾給予經費補助，非給予編制內員額，如僅以經費聘用教師將缺乏競爭力且經費較不穩定，爰以暫停討論。本次又表示因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，財政困窘。以此情勢發展，合校案可能數年後高等教育縮減才會再行研議，本案尚待教育部正式公文回覆，屆時會透過各項會議正式報告，這段期間請同仁務必謹言慎行與竹教大維持良好關係，避免不必要的誤會。

貳、各委員會報告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（請參見附件資料）

肆、核備案

伍、討論事項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50 分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曾新元  
電 話：(02)77366155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(三)字第10102184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，惠請於101年12月31日前提報本部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、教育資源分布、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，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，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」；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項合併之條件、程序、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、合併計畫內容、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」。
- 二、依前述立法意旨，本部業於101年6月22日發布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」，明定學校之合併條件、行政程序、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，並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組成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」；爰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函復本部，並提供擬合併對象之校名及相關資料，俾利後續推動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101/11/29  
12:14:42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

承辦人：林嘉怡

電話：03-5715131#35056

傳真：03-5722713

電子郵件：chyil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清綜教字第1019006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之發展情形，復如說明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（三）字第1010218405號函。
- 二、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併校議題討論甚久，業已停頓兩次，目前在 鈞部提供補助與支持資源條件未明確之情況下，實不易獲得全校之認同。
- 三、本案在政策未明朗之前，兩校將維持密切合作關係，必要時持續進行相關議題之協商；待時機成熟且政策支持時，兩校再繼續一起為併校努力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校 長 陳 力 俊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3  
聯絡人：陳立芬  
電 話：(02)77366384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200622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規劃說明（0062274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與貴校合併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4月15日本部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大學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本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、教育資源分布、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，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；爰本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教育資源效益、提供優質教學環境、強化國立大學競爭力及社會責任，經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」第2次會議決議，先調查以單一縣市超過2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1萬人之學校與他校合併之意願，並提報校務規劃在案，先予說明。
- 三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函復本部擬與貴校合併，並檢送校務規劃說明到部，基於政府財政困難且高教經費有限，爰本部無法承諾補助擬整併學校特定資源。請貴校於102年5月31日前函復本部與該校之合併意願，俾利後續憑辦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規劃說明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2/04/29  
10:55:51

## 國立清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林嘉怡

電話：03-5715131#35056

傳真：03-5722713

電子郵件：chyili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清綜教字第1029002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規劃與本校合併乙事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部102年4月29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1020062274號函。
- 二、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係為兩校共同的政策，惟合併之工程浩大，須 鈞部相當經費補助始能進行；鈞部尚無承諾經費挹注下，兩校將保持密切合作關係，俟同意補助經費後，再繼續進行整併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校 長 陳 力 俊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4  
聯絡人：王健如  
電 話：(02)77366384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400988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推動原則及本部協助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6月16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2屆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合併案之推動，本部將積極促成，相關推動原則及協助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不予減少。
  - (二)兩校合併後如涉及系所院搬遷，本部將審核必要性後補助硬體設施經費，惟仍需經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等規定進行審議合理之工程規模。
  - (三)兩校合併後，有關競爭型計畫(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教學卓越計畫)之核算方式，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，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。
  - (四)未來兩校合併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-教育品質及發展科、高等教育司-

大學經管及發展科  
104.7.30  
交7:43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4

聯絡人：王健如

電 話：(02)77366384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0401179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使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事宜得順利推動進行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7月3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4009880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函說明二、(四)文字修正為：「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，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。」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4/08/28  
交1147章

